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真道書院

## 2026-2027 年度 學生資助計劃資格評估申請指引

### 警 告

本校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所有宣誓文件)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可獲資助的幅度。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本校每年撥出部份學費收入，作為學生資助計劃的儲蓄。設立此計劃是為了確保學生不會只因無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在本校就讀的機會，此計劃亦為經濟上有需要之家庭(包括綜援家庭及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財政資助的學生)提供 100%(全額)或 50%(半額)學費資助。

### 1. 申請人

- 1.1 申請人必須是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若申請人並非學生的父母，他／她必須在申請表第二部(1)詳細解釋申請並非由學生父母提交的原因並提供證明，如申請人的解釋被接納，本校會繼續處理其申請。

- 1.2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或已成功申請 2026-2027 年度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全額資助**的家庭，如欲申請學費減免，只須附上由相關機構發出的「申請獲准通知書」/「調整援助金額通知書」或「申請結果通知書」的副本，代替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或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如適用)，並連同已填寫(只須填寫第一項及第三 A 項)之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交回校務處辦理。

### 2. 申請及處理流程

- 2.1 凡有意申請學費減免的家長，請向本校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或登上本校網站 <https://www.logos.edu.hk/tc/fee-remission-scheme> 下載。每個家庭只須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 2.2 填妥之申請表，須盡快交回學校校務處辦理。
- 2.3 去年曾獲減免學費的家長，本學年仍須重新申請。
- 2.4 經學校初步評估為合乎申請減免條件之學生家長，如有需要，需親身帶同有關證明文件到本校進行面談。
- 2.5 經學校處理之申請，校方會盡快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2.6 如學費減免成功獲得批核，其津貼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月起生效。例如：申請表在十月三十一日確認交到校務處，如學費減免成功獲得批核，十月至明年六月之學費可被減免，但九月的學費須全數支付。

2.7 本校會根據申請人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以 WhatsApp 號碼(6662-1179)形式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如申請人未有安裝手機程式或提供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不正確，本校或未能向申請人經 WhatsApp 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因此請申請人清楚填報有關資料。如申請人寄出/交回之申請表後二十個工作天仍未收到本校發出的申請確認通知書，請致電本校會計部 (3727-5524) 查詢，以免因郵遞/傳遞失誤而拖延申請。

2.8 申請人如未能通過入息審查、在本校指定時限內未能提供本校列明的補充資料或撤回申請，會收到由本校發出之「不合資格通知書」。

2.9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及相關的申請文件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申請人如使用英文表格申請資助，日後本校的通知書及其他來往文件將會使用英文發出。反之，如選用中文表格，通知書及其他來往文件將會使用中文發出。

2.10 如家庭遭遇經濟突變，以致在使用學校網頁內的學費資助幅度計算器自行計算時得出之結果，未能真實反映現在家庭經濟狀況時，請主動聯絡本校獎助學金組 (3727-5524)查詢。

### 3 資格評估方法及資助幅度

3.1 本校是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AFI) 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AFI 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3.2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如適用)。

3.3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義，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4.2 節)。

3.4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 (+1) 將會增加至 (+2)。

3.5 此機制會計算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及資助幅度 (全額或半額資助)。下例說明 (AFI) 的計算方法。

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成員包括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同住的未婚子女一名(三人均有工作及收入) 及一名在中學就讀的女兒。

|    |                                                           |           |
|----|-----------------------------------------------------------|-----------|
| a) | 申請人總收入                                                    | \$140,000 |
| b) | 申請人配偶總收入                                                  | \$ 98,000 |
| c) | 同住的未婚子女總收入                                                | \$ 70,000 |
| d) | 其他收入                                                      | \$ 10,000 |
| e) | 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br>*(2026/27 學年每名家庭成員可扣減的款額上限為全年 24,250 元) | \$ 21,000 |

$$AFI = (\$ 140,000 + \$ 98,000 + \$ 70,000 \times 30\% + \$ 10,000 - \$ 21,000) \div (4 + 1) = \$ 49,600$$

下表詳列 **2026/27**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AFI) 組別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 「調整後家庭收入」<br>(AFI)機制下數值介乎 | 學費資助幅度       |
|---------------------------|--------------|
| \$0 至 \$59,000            | 全額           |
| \$59,000 以上 至 \$95,000    | 半額           |
| 超過 \$95,000               | 不合資格 (申請不成功) |

校方會根據申請人之申請日期，釐訂出合資格之津助期。

#### 4 家庭成員定義

4.1 申請人配偶和同住未婚子女如正在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他們不能在入息審查機制下計算為「家庭成員」。

4.2 受供養的父母是指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的父親或母親。在遞交申請時，他／他們必須沒有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在本申請的一般資格評估年度（即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內沒有受僱，並至少六個月。

4.2.1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或

4.2.2 居於申請人／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或

4.2.3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由申請人／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註：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須在 **2026/27 學年**繼續供養所填報的受供養父母，供養情況須與在資格評估年度內相若。此外，由於家庭成員人數可影響申請家庭的資助幅度，請申請人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租單、住址證明、安老院收據、報稅表或宣誓紙等）一併寄回本校。

4.3 如由申請人填報之供養父母資料未能與提交之報稅表內供養父母欄資料相符，請附上由民政事務處發出之宣誓紙，聲明所填報資料均屬真實無訛。宣誓紙內容必須填寫為：

4.3.1 「我／我配偶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內所供養之父母，列出姓名/身份証號碼/與申請人關係，各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沒有在此期間受僱並至少 6 個月與我的家庭同住，特此聲明。」

或

4.3.2 「我／我配偶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所供養之父母，列出姓名/身份証號碼/與申請人關係，各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沒有在此期間受僱並至少 6 個月是居於我／我配偶自置／租用的物業，特此聲明。」  
或

4.3.3 「我／我配偶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所供養之父母，列出姓名/身份証號碼/與申請人關係，各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沒有在此期間受僱並居於安老院，有關費用由我／我配偶支付每人至少 6 個月，特此聲明。」  
或

4.3.4 「我／我配偶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內向所供養之父母，列出姓名/身份証號碼/與申請人關係，各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沒有在此期間受僱並提供每人至少 6 個月之全部生活費用，特此聲明。」

## 5 家庭收入及支出

5.1 須填報的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收入，有關種類詳列如下，以作參考。

| 須填報的收入                                                                  | 不須填報的收入                                                                         |
|-------------------------------------------------------------------------|---------------------------------------------------------------------------------|
| 1 薪酬（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 <u>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u> ） | 1 政府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下發放的資助／津貼（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高齡津貼（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在職家庭津貼等） |
| 2 雙薪／假期工資                                                               | 2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
| 3 津貼（包括超時工作／生活／房屋或屋租／交通／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 3 遣散費                                                                           |
| 4 花紅／獎金／佣金／小帳                                                           | 4 貸款                                                                            |
| 5 研究生助學金                                                                | 5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
| 6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 6 遺產                                                                            |
| 7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 7 慈善捐款                                                                          |
| 8 贍養費                                                                   | 8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
| 9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 9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不須填報的供款上限為全年18,000元）                                              |
| 1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                                                                                 |
| 11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                                                                                 |
| 12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                                                                                 |

5.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如屬非在職人士 (例如；家庭主婦、失業或已退休等)，請註明情況及附上由民政事務處發出之宣誓紙，聲明所填報資料均屬真實無訛。宣誓紙內容可填寫為：「本人由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為待業狀況及沒有任何收入，特此聲明。」或「本人由 XX 年 XX 月 XX 日開始至今為待業狀況及沒有任何收入，特此聲明。」等。如屬自僱人士，請提供相關的入息證明文件(如:提供服務的收據、營業損益表 (請參照附錄參考樣本(二))或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等)。如有需要，可另以備有申請人加簽的附頁補充。

**\*** 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全年入息證明。如申請人、配偶或在職家庭成員提交的入息證明為「收入證明書」(即附錄二)或「收入自述書」(即附錄四)，本校在有必要時仍可能要求申請人同時遞交銀行存摺、糧單或其他入息證明文件以作參考。如因特別理由而未能提供，申請人應以書面合理解釋未能提交入息證明文件的原因及須詳細列出入息的計算方法，申請人並須在書面解釋文件上簽署。在審查申請人的家庭收入時，如有需要，本校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下列不須填報的收入或解釋其用以維持日常生活開支的資金的來源，如儲蓄、借貸，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有關款項提供證明文件，包括銀行儲蓄記錄、貸款人簽署的聲明書等，如未能提供，本校或會將該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有關收入種類詳列如下，以作參考。有關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6 項。

### 5.3 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姓名  | 傷殘或痼疾的情況          | 在評估期間的醫療開支(\$) |
|-----|-------------------|----------------|
| 陳大福 | 患有糖尿病，需長期接受醫生的治療。 | \$10,400       |

5.3.1 申請人如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須支持家庭成員 (只限於長期病患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人士) 必要的醫療開支，可於申請表第四部「家庭收入及支出」位置填寫有關醫療開支的詳情。申請人必須出示醫院/診所/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書和所有有關收據，才可獲校方考慮扣減有關醫療開支 (2026/27 年每名家庭成員可扣減的款額上限為全年 24,250 元)

## 6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6.1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及真確地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本校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其資助資格及幅度。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校方所要求的所有文件或所填報的資料欠詳盡，校方有權要求申請人補充所有必需的資料或/及文件，如申請人未能於校方發出通知日起計一個月內提交補充資料，申請將自動被取消。如申請人希望繼續申請學費減免，須重新填寫申請表格，並附上完整的申請資料。當學費減免成功獲得批核，其津貼會由收到補交之申請表連同所要求的所有文件當月起生效。

6.2 申請人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本校就申請要求的補充資料，將會被本校作下列用途：

- 6.2.1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同意本校可將申請結果有關的資料，包括申請人的資助幅度、可獲得的津貼額和資助發放日期通知有關政府部門；
- 6.2.2 核實有關申請，包括查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向本校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所提供及儲存與學生資助有關的個人資料，以避免雙重資助、防止及偵測詐騙，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及逾期欠款(如適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6.2.3 統計及研究；以及
- 6.2.4 供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有關政府部門作處理其他與學生資助有關的申請。
- 6.3 申請人所提供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的資料，本校可因應上文第 5.2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披露。申請人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校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 6.4 本校或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僱主，核實填報的資料。申請人若在申請表內誤報或漏報資料，或隱瞞事實，其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更可能被檢控。
- 6.5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錯誤而導致申請人獲多發放資助，申請人必須退還多發放之資助給校方。
- 6.6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 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I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提出。
- 6.7 申請人如對評估結果不滿，必須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算的 4 星期內填寫要求覆核申請結果表格連同證明文件向校監提出覆核。「覆核申請結果表格」可向本校獎助學金組索取。
- 6.8 在完成處理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後，成功獲批申請的表格及個人資料將會保存七年，不獲批申請的文件保存兩年。保存期滿時，有關文件會予以銷毀。

## 7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包括**

- 7.1 申請人本人及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家庭成員(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的香港智能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沒有香港智能身份證，請遞交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7.2 (如申請人屬於單親家庭)分居/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如沒有證明文件，請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提供合理解釋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本校有權不以申請人為單身人士處理申請；
- 7.3 (如適用)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只限於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缺的家庭成員) 證明文件副本；
- 7.4 (如適用)如申請人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或已成功申請 2026-2027 年度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全額資助的家庭，須附上由相關機構發出的「申請獲准通知書」/「調整援助金額通知書」或「申請結果通知書」的副本；
- 7.5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請按以下規定遞交證明文件：

|                                   |                                                                                                                                                                                              |
|-----------------------------------|----------------------------------------------------------------------------------------------------------------------------------------------------------------------------------------------|
| 受薪人士                              |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br>(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br>(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br>(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 (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项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br>(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附錄二)等 |
|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br>(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有限公司) | (1)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br>(2)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見附錄三) <u>及</u><br>(3)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 (如適用)                                                                                                               |
|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 (1) 請參照附錄四，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本校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申請)                                                                                                             |
| 有租金收入的人士                          | (1) 租約；如沒有<br>(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项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

## 8 聲名書

- 8.1 申請人及其配偶(如適用)必須細閱申請表格內的聲明，然後在申請表格上適當位置簽署。

## 9 查詢

- 9.1 如對申請計劃和申請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校查詢熱線 2337 2123，或瀏覽本校網頁 (<https://www.logos.edu.hk/tc/fee-remission-scheme>)，以索取有關申請資料。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參考樣本 (一) 收入證明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學生資助計劃資格評估申請指引收入證明文件的受薪人士)

(可直接填寫)

警告：本聲明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收入證明書**

茲證明\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乃受僱於本公司，職位是\_\_\_\_\_。在入息計算財政年度期間(如不足十二個月，請填上實際受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總薪金(包括津貼、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但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的全年總和為港幣\_\_\_\_\_元\*。  
(本校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

僱主簽名：\_\_\_\_\_

僱主姓名：\_\_\_\_\_

公司蓋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收入證明書**

茲證明\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乃受僱於本公司，職位是\_\_\_\_\_。在入息計算財政年度期間(如不足十二個月，請填上實際受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總薪金(包括津貼、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但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的全年總和為港幣\_\_\_\_\_元\*。  
(本校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

僱主簽名：\_\_\_\_\_

僱主姓名：\_\_\_\_\_

公司蓋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警告：本聲明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 參考樣本 (二)：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等自僱人士)  
(可直接填寫)

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

成員姓名 \_\_\_\_\_ :

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 (請圈一項)

車主／租車司機 (請圈一項)

牌照編號 (車主適用) \_\_\_\_\_ :

#### (I) 營業損益表

(入息計算財政年度)

收入項目 (HK\$)

1. 租金 (只適用於車主) \_\_\_\_\_ \$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_\_\_\_\_ \$

3.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_\_\_\_\_ \$

(A) 營業總收入 \_\_\_\_\_ \$

支出項目 (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 (HK\$)

(第 1 及 2 項適用於租車司機，第 2 至 5 項適用於車主)

1. 租車支出 \_\_\_\_\_ \$

2. 燃油費 \_\_\_\_\_ \$

3. 保險 \_\_\_\_\_ \$

4. 維修 \_\_\_\_\_ \$

5. 牌費 \_\_\_\_\_ \$

6.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_\_\_\_\_ \$

(B) 營業總支出 \_\_\_\_\_ \$

#### 淨盈利

(即(A)總收入－(B)總支出\*) \_\_\_\_\_ \$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綜合申請表格第四部的「家庭收入」內)

\*若總收入少於總支出(即(A) - (B) < 0)，本校不會計算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備註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_\_\_\_\_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員

簽名 (如非申請人) \_\_\_\_\_ :

申請人姓名 \_\_\_\_\_ :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申請人簽名 \_\_\_\_\_ :

日期 \_\_\_\_\_ :

### 參考樣本 (三)：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  
(可直接填寫)

經營下述公司的家庭

成員姓名(東主) \_\_\_\_\_ :

公司名稱 \_\_\_\_\_ :

業務性質 \_\_\_\_\_ :

公司地址 \_\_\_\_\_ :

獨資或合夥 \_\_\_\_\_ : ( \_\_\_\_\_ %)

(如屬合夥，請說明利潤分配比率，如合夥 (50%))

#### (I) 營業損益表

(入息計算財政年度)

(A) 總收益 (HK\$) \_\_\_\_\_ \$

支出項目 (HK\$)

(以下所有支出均屬經營生意支出，不應包括家庭開支)

購貨成本 \_\_\_\_\_ \$

水費、電費、煤氣費 \_\_\_\_\_ \$

電話費 \_\_\_\_\_ \$

租金及差餉 \_\_\_\_\_ \$

其他僱員薪金(下述'#'者除外) \_\_\_\_\_ \$

運輸及交通費 \_\_\_\_\_ \$

保險費及機器維修費 \_\_\_\_\_ \$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_\_\_\_\_ \$

其他支出項目 (HK\$) \_\_\_\_\_ \$

#東主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_\_\_\_\_ \$

#其他家庭成員(姓名：\_\_\_\_\_)

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_\_\_\_\_ \$

(B) 總支出 (HK\$) \_\_\_\_\_ \$

家庭收入 = (A) 總收益 - (B) 總支出\* + 東主／其他家庭成員在此

公司支取的薪金# \_\_\_\_\_ \$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綜合申請表格第四部的「家庭收入」內)

\*若公司總收益少於總支出(即(A) - (B) < 0)，本校不會計算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_\_\_\_\_

東主簽名

(如非申請人) \_\_\_\_\_ :

申請人姓名 \_\_\_\_\_ :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申請人簽名 \_\_\_\_\_ :

日期 \_\_\_\_\_ :

**參考樣本 (四)：收入自述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小販／三行工人／裝修工人／地盤雜工／散工／清潔工人)

(必須填寫下列所有項目)

(可直接填寫)

警告：本聲明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從事下述行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_\_\_\_\_：

(每份收入自述書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

此家庭成員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子女 (# 請圈一項)

行業 (例：建築業) \_\_\_\_\_：

職位 (例：三行工人) \_\_\_\_\_：

**實際收入** (本校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如該月份沒有收入，請填上 \$0，切勿留空任何月份。此外，如於 5 月份支薪而該筆收入是在 4 月份工作賺取的，請填寫在 4 月份的空格內，如此類推。)

入息計算財政年度

|                |                 |                |
|----------------|-----------------|----------------|
| 4 月：HK\$ _____ | 9 月：HK\$ _____  | 1 月：HK\$ _____ |
| 5 月：HK\$ _____ | 10 月：HK\$ _____ | 2 月：HK\$ _____ |
| 6 月：HK\$ _____ | 11 月：HK\$ _____ | 3 月：HK\$ _____ |
| 7 月：HK\$ _____ | 12 月：HK\$ _____ |                |
| 8 月：HK\$ _____ |                 |                |

全年合共：HK\$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 (請圈以下適當方格，可選擇多項)

☐ A 現金／現金支票

☐ B 劃線支票／自動轉賬 (請提供上述期間的銀行存摺副本，連同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的一頁，並用顏色筆圈出薪金的项目及計算總數，以茲證明，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請圈以下適當方格)

☐ A 沒有固定僱主☐ B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收入證明。☐ C 其他，請註明： \_\_\_\_\_**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從事上述行業家庭成員簽名 (如非申請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